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4-005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仇如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仇如全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工作将由新聘的技术总监接替,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仇如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仇如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仇如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20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3659,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因此,公司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2021年10月21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详见公告临2021-030)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详见公告临2023-044)。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还本付息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人民币203,732,786.89元。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138,702.77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胡珍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马笑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胡珍珍女士,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资券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胡珍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0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刊登的编号为临2023-031号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已核准。至此,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浦东国际机场 | 飞机起降量(架次) | |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 货邮吞吐量(万吨) | |
|---|---|---|---|---|---|---|
|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 总计 | 42,672 | 44.47 | 631.18 | 89.35 | 24.66 | 1.44 |
| 境内航线 | 26,573 | 18.68 | 386.35 | 38.90 | 1.99 | 31.79 |
| 境外航线 | 15,925 | 133.99 | 244.83 | 343.61 | 22.67 | -0.57 |
| -国际航线 | 13,385 | 180.02 | 207.20 | 616.46 | 19.78 | -0.15 |
| -港澳台航线 | 2,540 | 25.37 | 37.63 | 43.24 | 2.89 | -3.34 |
| 虹桥国际机场 | 飞机起降量(架次) | |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 货邮吞吐量(万吨) | |
|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 总计 | 22,527 | 14.94 | 386.63 | 26.19 | 2.88 | 51.12 |
| 境内航线 | 21,022 | 7.82 | 362.05 | 18.17 | 2.69 | 41.15 |
| 境外航线 | 1,347 | — | 24.58 | — | 0.19 | — |
| -国际航线 | 526 | — | 8.64 | — | 0.12 | — |
| -港澳台航线 | 821 | — | 15.94 | — | 0.07 | — |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0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3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总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同意将该报告反馈本公司董事会。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报告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汇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14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注:1. 上述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 本次仅选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842 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电子邮箱:sdhh@haihua.com.cn

联 系 人:杨玉华 江修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2. 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4月2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注:1. 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书签发日期: |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13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下发给各位监事。3月14日,会议在公司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进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决定提名王可滨先生(简历附后)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王可滨先生简历

王可滨,男,1971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工程部副部长,战略计划部副部长、部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纯碱厂党委书记、厂长。

目前,王可滨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12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3月14日,会议在公司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治慧先生(简历附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王治慧先生简历

王治慧,男,1976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政工科副科长、科长,综合科科长,副主任、主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采办中心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目前,王治慧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16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14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1,407,025股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60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14日,并同意按1.89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11,407,025股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16,407,025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5,702,520股的9.05%。其中首次授予111,407,025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5,702,520股的8.6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7%;预留5,0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5,702,520股的0.3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3%。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按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许仁硕 | 董事长 | 12,857,025 | 11.04% | 1.00% |
| 2 | 党金洲 | 董事 | 9,000,000 | 7.73% | 0.70% |
| 3 | 陈冠禧 | 董事 | 9,000,000 | 7.73% | 0.70% |
| 4 | 周雨凑 | 董事 | 9,000,000 | 7.73% | 0.70% |
| 5 | 韩惠明 | 副总裁、董秘 | 3,000,000 | 2.58% | 0.23% |
| 6 | 叶彩霞 | 财务总监 | 3,000,000 | 2.58% | 0.23%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人 | | | 65,550,000 | 56.31% | 5.10% |
| 预留部分 | | | 5,000,000 | 4.3% | 0.39% |
| 合计 | | | 116,407,025 | 100.00% | 9.05% |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草案公告前未参加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9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36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 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可行权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可行权期 |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每年实际可行权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 年和2025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可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0%<br>或<br>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br>或<br>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1000万元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份额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制定每个岗位具体的量化考核指标,据实评分,根据分数对应确定绩效等级,再根据绩效等级确定当期的股权配比比例:

| 序号 | 分数 | 相应等级 | 当期股权配比比例 |
|---|---|---|---|
| 1 | 80(含)以上 | 优秀 | 100% |
| 2 | 70(含)-80 | 良好 | 90% |
| 3 | 60(含)-70 | 合格 | 80% |
| 4 | 60以下 | 不合格 | 0 |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时,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比例=当期最高可行权比例×当期股权配比比例,当期可行权数量=获授股票期权总股数×当期可行权比例。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在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3月14日

2、授予数量:111,407,025份

3、授予人数:60人

4、行权价格:1.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许仁硕 | 董事长 | 12,857,025 | 11.54% | 1.00% |
| 2 | 党金洲 | 董事 | 9,000,000 | 8.08% | 0.70% |
| 3 | 陈冠禧 | 董事 | 9,000,000 | 8.08% | 0.70% |
| 4 | 周雨凑 | 董事 | 9,000,000 | 8.08% | 0.70% |
| 5 | 韩惠明 | 副总裁、董秘 | 3,000,000 | 2.69% | 0.23% |
| 6 | 叶彩霞 | 财务总监 | 3,000,000 | 2.69% | 0.23%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人 | | | 65,550,000 | 58.84% | 5.10% |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60人) | | | 111,407,025 | 100.00% | 9.05% |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草案公告前未参加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 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 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3月1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7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76%、19.17%(深证成指综近两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可行权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2024年-2026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 摊销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111,407,025 | 3,402.87 | 1,794.61 | 1,355.75 | 252.52 |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14日,以1.89元/股的行权价格向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11,407,025股股票期权。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15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14日,以1.89元/股的行权价格向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11,407,025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14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14日,并同意按1.89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11,407,025股股票期权。

董事会成员许仁硕、党金洲、陈冠禧、周雨凑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